

# 中国人民大学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培养人大同学自尊、自信、自立、自助、互助精神，并培养信用观念，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由朱训校友捐款30万元人民币、常鹏校友捐款100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中国人民大学“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 第二章 资金来源

基金主要资金来源为朱训、常鹏校友捐赠，此外，还包含学生归还的互助金本金以及受助学生承诺还款时将向基金捐赠不少于100元人民币的捐款。

## 第三章 设立目的

培养人大同学自尊、自信、自立、自助、互助精神，并培养信用观念。

## 第四章 受助对象

基金主要为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在校就读的农村籍本科困难学生提供学费和生活费，帮助申请对象顺利完成学业，如果资金充裕，范围可适当扩大到其他已经认定的困难学生。

## 第五章 资助条件

1. 思想道德要求：遵守法律法规，未受过任何校纪校规处分，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2. 以来自农村的贫困学生为主，基金确有剩余资金时，可面向有贫困证明的其他学生。

### 3. 资助额度

基金确定每年借款额度为 30 万元人民币，分上、下半年提供两次借款。

基金资助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在贷学金协议中约定。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只能申请 1 次，即本科期间每名学生最多可申请 4 次。贷学金执行零利率。

## 第六章 申请和发放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申请表》，并经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

2. 学院（系）在申报工作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材料报中国人民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友办）；校友办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材料送教育基金会，并将结果通知学院（系）和学生。

3. 学生申请获准后，由申请学生本人与教育基金会签订《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贷学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对申请学生的贷款金额与还款期限等权利义务做出明确规定。

### 4. 合同的内容要求：

（1）借款合同需要申请人本班三位同学提供信用担保，其中有一位需是班长或团支书。

(2) 简要写明借款理由、还款时间；还款时间应在毕业后三年内。

鼓励申请人提前还款，体现自立自励。

(3) 在合同中承诺还款时将向基金捐赠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的捐款。

(4) 合同应载明的学生重要信息，包括：姓名、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籍贯、联系电话；三位信用担保同学的情况。

5. 合同签订后，教育基金会将按约定时间将贷学金款一次性划入学生银行账户。

6. 在基金贷学金尚未发放到位期间，申请学生如出现受校纪校规处分、不诚信行为、休学等情况，将中止贷学金的发放。

7. 每年 5 月、10 月份集中审核申请。如有特殊情况另议。

## 第七章 还款程序及说明

1. 基金不设固定还款时间与形式，学生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也可以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金额不限。

2. 本科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 3 年内还清。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还款的，应向校友办递交书面迟延还款申请。

3. 学生要认真履行还款义务，还款时直接向教育基金会还款。学生在银行打款过程中，须注明本人信息及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贷学金未还清之前，学生要积极与教育基金会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本人工作及地址变动情况。

4. 对逾期不还的学生，教育基金会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催还公告，并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就读院系、班级、专业及目前工作单

位、住所等信息。原则上对逾期不归还的学生不采用法律手段，但并不完全放弃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基金的正常运行。

5. 如果基金出现大部分申请人不归还贷学金的情况，则待基金资金用完后，将自行解散。

## 第八章 基金管理

在教育基金会下设立“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由基金会进行专项管理。

项目具体工作由校友办、教育基金会和各学院（系）负责。其中，学院（系）主要负责基金申请材料中学习成绩、违纪情况、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及和借贷同学的联系；校友办负责基金经费的统筹安排、分配及申请材料的审定；教育基金会负责统一组织签署借款合同、基金贷学金发放及还款等工作。

## 第九章 附 则

1.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大学校友办、教育基金会和朱训、常鹏校友共同制定，每年可依照上年度执行情况，由中国人民大学校友办、教育基金会与朱训、常鹏校友或其委托代表协商进行修订。

2. 本基金管理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